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2月28日的总股本647,046,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源环保	股票代码	3011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玲玲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400号天源天骄大厦		
传真	027-82867011		
电话	027-82867011		
电子信箱	denglingling@china-tye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是公司转型发展、持续深化变革、布局未来发展的关键一年。面对不断发展变化的行业形势,公司继续围绕"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工作主线,深入贯彻"控制风险、夯实回款、聚焦利润"的经营管理原则,聚力转型升级,坚持创新发展,推行科学管理,砥砺前行。2024年,公司不断夯实水务治理板块业务,加大固废处理业务实施力度,拓宽发展绿色能源业务,形成了"水务治理+固废处置+绿色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的业务布局,同时不断拓展第三方服务业务,实现了"4+1"的经营发展新格局。

(1)继续推进深化市场改革,业务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公司在综合研判各地政府新经济模式和招商引资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整合公司资源,与多个地方政府达成了战略合作,政企合作"朋友圈"不断扩大;同时,公司持续深化市场团队调整变革,拓宽了市场销售渠道,为公司2025年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2)水务治理业务"压舱石"地位稳固,稳经营促回款

公司充分发挥在水环境治理领域积累的技术、品牌、服务等众多优势,推动了水环境治理业务持续快速增长。2024年,公司已先后中标多个水务治理领域重点项目。另外,公司继续不断开发海外市场业务,中标了"越南宁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和"印度尼西亚望加锡渗滤液"等海外项目;及时调整了部分水务项目的实施模式,较好地化解了项目潜在风险,有效提升了板块经营质量。

(3)固废处置及资源化领域继续保持平稳增长

2024年,公司对固废处置业务进行了重新优化,明确围绕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飞灰处置等方向进行业务布局,持续加大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开发力度,先后中标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同时,公司首个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谷城项目并网发电,孟州、师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也已全面建设完成,即将投产。在污泥处置业务方面,公司投资建设的日处理规模100吨的赤水污泥干化处置项目顺利调试成功;在城乡环卫一体化业务方面,公司投资建设的师宗环卫一体化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并投入商业运营。

(4)资源优势配置成势见效,绿色能源板块首发出彩

公司在风、光、储、充业务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承接了总投资30.2亿元的"新疆建设兵团兵地融合一期1G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同时,公司首个1MW分布式光伏发电商用项目在鹿寨污水处理厂正式投用并发电,助力污水处理的提质增效。另外,在智能超充业务上,公司加速建设与华为合作的"武汉智能超充综合服务样板站",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武汉地区具有标志性的液冷大型样板超充站。

(5)多举措激发公司发展后生动力

2024年,公司先后设立了武汉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天源绿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吉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将陆续开展智算中心、AI人工智能、绿色运力和新型售配电等业务,探索数字技术在多领域的创新与应用,培育公司未来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方向。

(6)高端环保装备实现新跨越,产业投资布局坚实迈进

公司陆续在广西南宁设立环保装备出口基地,瞄准东南亚等海外环保装备市场;在江苏扬州设立江苏开润氢能装备制造基地,研发制造电解水制氢方型电解槽。

(7)第三方服务业务取得新增长

公司不断发挥自身运营管理能力,利用技术经验、品牌优势先后承接了柳州鹿寨第一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榆横工业区工业污水厂蒸发塘浓盐水处置购买服务项目、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委托运营服务项目、重庆合川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服务,商丘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等第三方运营服务业务。

(8)坚持科技创新发展,各项技术研发取得积极进展

2024年,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了新突破,成功完成了飞灰高温熔盐融炉、污泥/生物质熔盐储热低温碳化、电还原芬顿氧化的中试试验;进一步完善了污泥低温旋流干化技术;基于节能降耗Bio-Win数字模型技术,完成了汤阴天雨污水厂动态模型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和技术引进,陆续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成立了校企联合中心和中试研发平台,并聘请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和行业资深专家担任顾问,与华中科技大学联合研发了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技术,与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华为、华科福赛等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和科研企业对氢能、储能、数字科技、绿氨、绿色甲醇等绿色化工领域方面的技术开展研究与探讨;与中科院广州能源所、武汉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开展锂电池、退役风机叶片、光伏板回收新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2、公司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置及资源化、绿色能源、高端环保装备以及第三方服务等。同时,公司坚持"以技术引领市场,以质量、服务赢得客户"的发展理念,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和行业变化,不断培育新的发展动能,以责任、诚信、务实的态度做好每个项目,助力国家绿色低碳发展。

(一)主营业务

(1)水环境治理

专注构建水务生态体系,着力开展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城市供水系统建设、再生水资源化利用、城乡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业园区高难度废水处理等核心业务,形成集技术研发、工艺设计、投资建设、设备供货与安装、智慧运维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

(2)固废处置及资源化

为客户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市政污泥综合处置、飞灰及资源化利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3)高端环保装备制造

巩固现有水处理设备、环卫设施、定制化设备和电气控制及自动化环保装备的制造与生产,拓展氢能装备等智能制造业务。

(4)第三方服务

创新环境治理市场化运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运营服务等第三方运营服务模式,为工业园区、市政单位提供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供水系统智慧化管理、高浓度有毒有害废水等特色服务,打造环境基础设施"管家式"运维品牌。

(5)绿色能源

积极布局太阳能、风能、储能及氢能产业等绿色能源业务,实现绿氢产业链产品的开发。实施标杆项目示范:在江苏扬州建设氢能装备产业基地、在新疆乌苏市建设兵地融合一期1GW光伏发电项目,形成"环保+绿色能源"双主业发展新格局。

(二)业务模式

公司构建"投资+建设+运营+装备制造"四位一体的商业模式,采用特许经营、施工总承包、产业投资、设备生产销售、第三方运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通过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实现从项目规划、设计建造到长期运营管理的完整闭环,既满足政府、客户的公用事业需求,又契合企业的定制化服务要求。针对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环境治理需求和项目资金状况,公司可提供从重资产投资到轻资产运营的多层次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实施与经济模型的高度适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246,313,495.32	5,706,641,380.11	5,706,641,380.11	26.98%	3,185,007,370.22	3,185,007,37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5,811,589.54	2,600,329,374.18	2,600,329,374.18	24.82%	2,102,081,442.05	2,102,081,442.0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985,318,534.15	1,947,120,092.64	1,947,120,092.64	1.96%	1,272,187,257.75	1,272,187,25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242,761.14	282,725,634.60	282,725,634.60	17.87%	202,073,780.06	202,073,78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494,337.56	273,966,401.69	273,966,401.69	18.81%	186,980,396.52	186,980,39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65,794.44	-104,163,920.45	-104,163,920.45	-172.90%	116,294,335.63	116,294,33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9	0.49	16.33%	0.4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6	0.47	19.15%	0.49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5%	12.59%	12.59%	-0.54%	9.98%	9.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2,707,207.99	566,007,259.59	417,042,176.37	759,561,89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34,001.07	93,174,058.99	67,332,387.46	146,102,3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72,313.45	92,013,177.19	65,066,178.48	143,042,6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57,827.82	-147,437,007.66	-30,849,879.31	-15,221,079.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8%	203,076,180	198,190,871	质押	60,000,00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2%	86,183,957	0	不适用	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	21,596,389	0	不适用	0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16,228,792	0	不适用	0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8,027,459	0	不适用	0
泉州海丝海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7,509,843	0	不适用	0
黄昭玮	境内自然人	0.91%	5,886,638	5,382,638	不适用	0
刘月芳	境内自然人	0.85%	5,500,827	0	不适用	0
陈纲	境内自然人	0.63%	4,086,518	0	质押	2,000,000
汤红玲	境内自然人	0.63%	4,084,73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开明先生控制的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与黄昭玮先生及其控制的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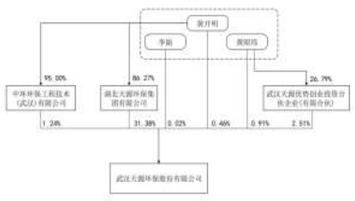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天源转债	123213	2023年07月28日	2029年07月27日	52,076.12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按面值支付"天源转债"第一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本次付息每10张"天源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天源转债,债券代码:123213)于2024年6月17日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跟踪评级,通过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天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天源转债"资信评级状况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68%	53.72%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549.43	27,396.64	18.81%
EBITDA全部债务比	24.73%	22.79%	1.94%
利息保障倍数	4.63	7.48	-38.1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7	-1.99	-59.3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54	8.92	-37.89%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7月5日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6月28日总股本420,233,04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146,970股后的415,086,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9999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93股(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不送红股。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兴华")、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山鹰")、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祥恒")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苏州兴华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为华南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拟为武汉祥恒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5,277.2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苏州兴华股东徐惠华为公司对苏州兴华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3,540.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5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0,000万元。其中,为苏州兴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华南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销售")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武汉祥恒系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本次将山鹰纸业销售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武汉祥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兴华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苏州兴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长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南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南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5,277.2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武汉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祥恒系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将山鹰纸业销售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武汉祥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武汉祥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三)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	调剂后担保额度
山鹰纸业销售	70%以上	73,945	-6,000	67,945
武汉祥恒	70%以上	0	+6,000	6,000

注:山鹰纸业销售2024年度审议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因调剂给集团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16,055万元,剩余担保额度73,94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镇辉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广东街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兴华总资产人民币22,530.8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364.1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842.6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64.0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苏州兴华总资产人民币19,429.7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982.4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609.2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1.66万元(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持有苏州兴华6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徐惠华持有苏州兴华40%的股权,苏州兴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学芬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14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官山村武兴路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南山鹰总资产人民币385,383.4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8,839.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5,123.3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935.4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南山鹰总资产人民币347,126.3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0,644.0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1,373.3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832.56万元(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华南山鹰100%的股权,华南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士国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兴工十路21号

经营范围:高档瓦楞纸板、纸箱、彩箱、彩盒生产及相关原材料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厂房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塑料制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祥恒总资产人民币45,530.0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777.9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2,242.0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91.64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武汉祥恒总资产人民币40,886.9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213.0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594.4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35.08万元(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持有武汉祥恒100%的股权,武汉祥恒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被担保人: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苏州兴华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苏州兴华股东徐惠华为公司对苏州兴华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范围为公司为苏州兴华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逾期罚息、苏州兴华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苏州兴华支付给公司的代偿资金占用费。

(二)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长泰支行

被担保人: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华南山鹰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被担保人: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苏州兴华、华南山鹰和武汉祥恒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苏州兴华、华南山鹰和武汉祥恒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同时要求苏州兴华参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3,540.0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5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5-00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吴学亮先生、吴学群先生、吴志刚先生、盛雅莉女士、吴学东先生,变更为吴学亮先生、吴学群先生、吴志刚先生、盛雅莉女士。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吴学亮先生、吴学群先生、吴志刚先生、盛雅莉女士、吴学东先生为亲属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上述股东仍需继续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一致行动的规定,在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和股份减持活动中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亮先生、吴学群先生、吴志刚先生、盛雅莉女士、吴学东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经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3月15日到期后不再续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变化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亮先生、吴学群先生、吴志刚先生、盛雅莉女士、吴学东先生于公司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分别于2018年12月22日、2022年2月15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上述协议已于2025年3月15日届满,经各方友好协商,到期后确认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吴学亮先生、吴学群先生、吴志刚先生、盛雅莉女士、吴学东先生发来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3月15日到期后,各方将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2、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及董事义务。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事项,各方独立行使表决权,可能形成相同或相异的表决意见,不再强求达到一致行动。任何一方均不能亦不会强制要求其他方与其保持一致行动,不会强制要求其他方按其意图行使股东及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学亮先生、吴学群先生、吴志刚先生、盛雅莉女士、吴学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吴学群	389,402,093	24.34
吴学亮	229,647,670	14.36
吴志刚	151,528,282	9.47
盛雅莉	131,000,428	8.19
吴学东	189	0.00
合计	901,578,662	56.36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吴学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9股,占总股本的0.00%,吴学东先生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且吴学东先生本人无意愿继续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及具体事项的表决。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后,吴学东先生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如下: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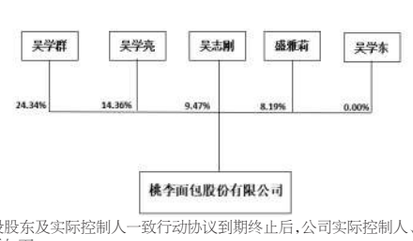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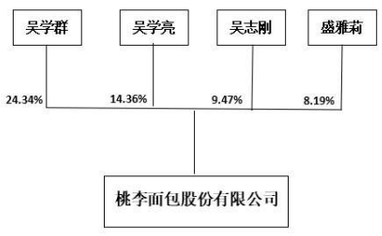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吴学亮先生、吴学群先生、吴志刚先生、盛雅莉女士、吴学东先生变更为吴学亮先生、吴学群先生、吴志刚先生、盛雅莉女士。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终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终止,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3、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后,因吴学亮先生、吴学群先生、吴志刚先生、盛雅莉女士、吴学东先生为亲属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上述股东仍需继续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一致行动的规定,在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和股份减持活动中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等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